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鹤市监催〔 2026 〕 7-02 号

鹤山市珍宝多食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鹤市监处罚〔 2026 〕 6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缴纳罚没款项合计 8605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志雄 联系电话：8219211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